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23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8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92.946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639,173.8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639,173.86元。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15,483,384.53元，其中本金为215,160,491.63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322,892.90元。

2017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3,405,371.6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9,044,545.53 元，本期赎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6,010,231.72 元，其中本金为 65,887,401.81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22,829.91 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5,580,899.2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4,625,444.7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63,373.53 元，其中本金为 849,438.41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3,935.12 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63,614.4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由于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注销了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注销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注销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3300427746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414658	-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3351000000417929	-	已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08011012010000001596	-	已注销
合计	-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花王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9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3.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4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7%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景观工程 分公司	天津		34,557.31	34,557.31	无	-	34,557.31	-	100%		-	不适用	否
	成都												
	海口	三亚											
分公司配 套设计院	天津		3,423.96	-	无	-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成都												
	三亚	三亚											
		永久性补充 公司流动资 金	-	835.64	无	83.86	991.6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37,981.27	35,392.95	-	83.86	35,548.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 月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还本付息。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由于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中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 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项目地址	对应的原项目	项目地址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景观工程分公司	天津	景观工程分公司	天津	34,557.31	无	-	34,557.31	100%	-	-	不适用	否
	成都		成都									
	三亚		海口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天津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天津	-	无	-	-	-	-	-	不适用	否
	成都		成都									
	三亚		海口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835.64		83.86	991.6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392.95	-	83.86	35,548.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因三亚市拥有更为丰厚的旅游与地产景观建设需求； 决策程序：2016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所涉及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说明：2016 年度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已发布《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15。</p> <p>2、变更原因：因公司设计资源完善以及项目对营运资金需求； 决策程序：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的“分公司配套设计院”项目的 3,423.96 万元变更为投入“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 2,588.32 万元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35.64 万元 信息披露说明：2018 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已发布《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